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1,087,495,739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17,918元
3. 小計(1+2)		11,100,213,657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110,021,366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609,235,752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2,599,428,043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6,318,990,141元
2. 股東紅利		3,475,444,578元
3. 合計		9,794,434,719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421,266,00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315,949,507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804,993,324元

四、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7元/股	新台幣	8,325,269,509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3元/股		1,469,165,210元
3. 合計 2.0元/股		9,794,434,719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8,972,173,580元，已發行4,897,217,358股，餘額11,027,826,420元，計1,102,782,642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469,165,21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46,916,521股，按每仟股配授3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一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0,441,338,7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44,133,879股。
- 五、敬請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說 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公司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係由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三、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本次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在此期間計收到由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公決。

決議：